

國立臺灣大學資料科學學位學程 抵免學分規定及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期限:

依學校行事曆辦理，約8月中旬。詳細日期請見校方公告。

二、申請方式:

1. 申請者請上網至校方教務系統登錄申請資料。
網址: <http://info.ntu.edu.tw/> → 學生 → 學分抵免申請
2. 申請同學必須於抵免申請截止前，將下列資料以掛號郵件寄至本學程（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抵免學分審核用），或逕送臺大資料科學學位學程辦公室（博理館202室）：
 - (1) 申請抵免審核用之成績單正本；
 - (2) 資料科學學位學程抵免學分申請書，如下表；
 - (3) 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，如下表（外校應繳）；
 - (4) 課程大綱（外校應繳）。
3. 未上網至校方教務系統登錄資料、資料與申請書不符、相關資料不全或超過申請期限者，均視同審核未通過。

三、學分抵免注意事項:

1. 擬抵免之科目需經指導組同意。
2. 碩士生抵免之科目必須為研究所科目，且不計算在以取得的學士學位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，並檢附原就讀學校系所之應修畢業學分證明。
博士生抵免之科目必須為研究所科目，且不計算在以取得的學士、碩士學位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，並檢附原就讀學校系所之應修畢業學分證明。
3. 抵免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，並檢附該科成績單。
4. 除專案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，最多可抵免六學分或二科。
5. 以外校課程抵免時，除依校規定檢附成績單及「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」外，需另附課程大綱及教科書名稱。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不予抵免。
6. 抵免學分申請案由本學程教務委員會審查決議。
7.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學年度 國立臺灣大學資料科學學位學程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書

學號：	姓名：	電話：	Email:		
原畢業學校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_____ 系，規定畢業學分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_____ 系(所)，規定畢業學分數：			
擬申請抵免之 原就讀學校課程		擬抵免之 本學程課程			以非本學程認定之課程 抵免本學程認定之課程 時，須經本學程認定課 程之授課教師認可。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 同意簽名
					同意抵免 之學分數
檢附審核資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免之科目為研究所課程之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修畢業學分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大綱			
指導組簽章：(主指) _____			申請人簽章：		
(共指) _____					
(共指無則免)					

審 核 意 見	學程主任簽章
同意抵免共計 科 學分。 (不同意抵免之科目請刪除)	_____ 年 月 日

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

學生姓名		學號	
就讀系所		學位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課號	學分數	課程名稱	
*煩請教務處協助查核或提供臺大學生課程識別碼。謝謝。			

該生於上表所修習之課程確屬本校研究所課程無誤

此致

國立臺灣大學

原就讀學校教務處主管成績權責單位簽章:

外國學校抵免學分具結書

本人_____因持具外國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明，特此具結於該外國大學所修習之以下課程為研究所所開設之課程，且各科成績均達70(含)分以上，並合於國立臺灣大學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，如日後經覆查不符前述規定，本人願意無條件註銷各該科之學分抵免，並不得有異議。

外國學校原文名稱:

外國學校中文名稱:

課程名稱一:(原文) (中譯)

課程名稱二:(原文) (中譯)

課程名稱三:(原文) (中譯)

學程主管簽章:

具結人簽章:

年 月 日